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式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發。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提供有關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元征」)之資料，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中期未經審核之業績報告。

回顧過去半年，集團主要發展如下：

業務回顧

在經濟復甦環境下，集團錄得稅後溢利人民幣約50,000,000元較去年上升了240%。期內沒有增發股票，以總股數603,600,000股計算平均每股溢利為人民幣8.4仙，比去年上升了人民幣6仙。

本集團本年首兩季度銷售態勢非常好，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增長明顯，上升約60%，其中，診斷產品售出約23,000台；舉升機售出約17,000台；四輪定位儀等其他產品銷售亦有所增長。首季度之增長為本集團完成全年銷售任務打下了堅實之基礎。銷售增長之主要原因是，國內環境進一步改善，國內市場上升明顯，銷售延續了2010年首季之增長態勢。海外市場也開始回升，銷售也勝於去年同期。同時於成本控制方面效果顯現，集團所推行之IPD產品集成開發系統，提升了產品之競爭能力。2009年之優異表現，提升和保持了集團之X431、X631及舉升機產品，於海內外市場行業領先地位。

國內市場，集團進行了多次促進銷售之行動，並借助3月份之北京展會，持續改善和銷售渠道之關係，而於分公司等內部渠道管理方面，採取精益求精之戰略，亦促進了集團國內市場之增長。

海外市場方面，集團推行多種策略進行管理轉型和創新，亦培訓了技術人員，隨著海外市場環境得到明顯復甦，歐美市場銷售也開始回升。

集團在3月份參加了於北京舉行之第53屆春季汽保展，集團推出了多款新產品，如X431 3G、X431 NCP、Value 200、新款X631等，市場反應非常好，尤其對X431 3G產生極大之愛好。

集團於09年底開始推行精益生產方式，精益生產方式之效果於本年首季度立見，生產成本亦有所下降，舉升機之機械產品業務受惠。

展望

展望未來，元征的各同仁將同心協力，做好研發、加強管理、拓展渠道、建立品牌，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更好的回報。

主席
劉新

中國深圳，2010年8月13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政策，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10年6月30日，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77,000,000元。

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的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601,000,000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55,000,000元。集團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83,000,000元，當中包括銀行短期借貸約人民幣300,000,000元，其他主要為應付帳款及預提費用。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元。集團以銀行借貸與總資產值的百分比為槓桿比率，該比率為30%。

資產抵押

於2010年6月30日，除已抵押土地，物業及廠房約人民幣102,000,000元，以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000,000外，集團沒有其他重大抵押資產。

重大投資

期內，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投資計劃

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沒有重大資本承擔及未來重大投資及投資計劃。

外幣匯兌風險

回顧期內，由於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而所有海外銷售乃以美元進行交易，而開支則以人民幣支付，鑑於人民幣與美元匯率於二零零九年未有太大調整，故董事認為，集團毋須面對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員工

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於國內及海外分別有約1,100名及12名員工。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扣除董事及監事酬金後之員工成本總數約為人民幣31,000,000元(2009年：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集團之聘用及薪金政策，與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所述的相同。

未經審核之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70,251	117,510	312,266	195,030
銷售成本		(92,276)	(59,814)	(167,450)	(92,372)
毛利		77,975	57,696	144,816	102,658
其他收入		12,174	4,061	12,940	4,311
銷售開支		(23,237)	(16,778)	(37,763)	(32,234)
行政費用		(21,327)	(17,674)	(38,504)	(32,687)
研發支出		(7,284)	(6,321)	(13,192)	(10,879)
財務成本		(5,105)	(6,786)	(9,163)	(11,78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86)	(475)	(2,586)	(1,750)
除稅前溢利		32,610	13,723	56,548	17,633
所得稅	(5)	(4,346)	(2,597)	(6,146)	(2,927)
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期間溢利		28,264	11,126	50,402	14,706
股息	(6)	-	-	-	-
當期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603,600,000	603,600,000	603,600,000	603,600,000
每股基本溢利		人民幣4.7仙	人民幣1.8仙	人民幣8.4仙	人民幣2.4仙

由於各有關期間並無攤薄潛力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44,178	252,70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	20,875	21,401
商譽	(7)	3,658	3,658
開發成本	(7)	53,975	51,52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600	7,186
會所會籍	(7)	1,177	1,177
		<u>328,463</u>	<u>337,649</u>
流動資產			
存貨		86,736	84,600
應收貿易賬款	(8)	230,080	240,605
應收票據		8,937	9,6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1,655	122,032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283	374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1,067	6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650	242,348
		<u>655,408</u>	<u>700,23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66,636	88,8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596	19,789
應付所得稅項		—	16
借貸之流動部分		300,000	360,590
		<u>383,232</u>	<u>469,272</u>
流動資產淨值		<u>272,176</u>	<u>230,9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0,639</u>	<u>568,611</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266
資產淨值		<u>600,639</u>	<u>568,345</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0,360	60,360
儲備		540,279	489,877
建議末期股息		—	18,108
權益總額		<u>600,639</u>	<u>568,345</u>

未經審核之簡明權益變動綜合報表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68,345	506,106
期間溢利	50,402	14,706
派付末期股息	(18,108)	—
	<u>600,639</u>	<u>520,812</u>
於6月30日	<u><u>600,639</u></u>	<u><u>520,812</u></u>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流動現金	124,152	51,106
投資活動產生之流動現金	(10,886)	(10,553)
融資活動產生之流動現金	(78,964)	131,372
	<u>34,302</u>	<u>171,925</u>
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淨額	34,302	171,925
於1月1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242,348</u>	<u>97,583</u>
於6月30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u>276,650</u></u>	<u><u>269,508</u></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業務為向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的汽車後市場及汽車業提供產品及服務。

(2) 綜合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之財務報表。所有集團內部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會計政策及採納新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中期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跟編製本集團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為一致。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就已出售貨品及軟件系統及提供服務所收取及應收取之款項淨額減任何營業稅。

集團之業績按地域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按市場區域：

中國(不包括香港)	170,839	113,209
歐洲	52,535	31,080
美國	72,181	32,712
其他地區	16,711	18,029
	<hr/>	<hr/>
	312,266	195,030
未獲分配之其他收入	12,940	4,311
未獲分配之成本及開支	(268,658)	(184,635)
	<hr/>	<hr/>
稅前溢利	56,548	14,706
	<hr/> <hr/>	<hr/> <hr/>

(5) 所得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省份當時稅率就中國稅項之估計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須按42%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已被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本公司獲豁免繳納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之企業所得稅，且有資格並有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獲享50%稅務減免，若地方稅務局批准，本公司亦可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三個額外財政年度獲享50%稅務減免。由於本公司獲享之八年稅務優惠期屆滿，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所得稅稅率為22%(二零零九年：20%)。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上海元征機械設備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元征」)，自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有權享受「兩年豁免及三年減半」之稅務優惠期。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統一所得稅率已於二零零八年應用於本公司及深圳市元征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元征軟件」）。就應用於本公司及元征軟件15%之稅率而言，該等企業於過往按15%之優惠稅率繳稅，於二零零八年則需按18%之稅率繳納稅項，而稅率將於未來五年增加至25%。二零零八年為上海元征享有稅項豁免的第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元征軟件作為地方稅務局確認的軟件公司，須按22%（二零零九年：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該公司有權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享有「兩年豁免及三年減半」免稅期。

原先享有固定免稅期之上海元征及元征軟件，將根據原先稅法、管理法規及有關文件規定之稅項寬免措施及條款繼續享有原先之稅項寬免，直至稅項寬免期屆滿為止。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2009年：無）。

(7) 非流動資產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會所會籍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賬面淨值	252,705	21,401	3,658	51,522	1,177
增加	3,781	-	-	7,453	-
折舊／年費／攤銷	(12,308)	(526)	-	(5,000)	-
	<u> </u>	<u> </u>	<u> </u>	<u> </u>	<u> </u>
於2010年6月30日賬面淨值	<u>244,178</u>	<u>20,875</u>	<u>3,658</u>	<u>53,975</u>	<u>1,177</u>

(8) 應收貿易賬款

集團授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1至6個月不等。

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20,586	119,874
6個月以上但少於1年	77,844	47,870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31,650	72,861
	<u>230,080</u>	<u>240,605</u>

(9) 應付貿易賬款

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62,309	82,927
6個月以上但少於1年	4,327	5,082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	868
	<u>66,636</u>	<u>88,877</u>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a) 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本中之權益及短倉

於2010年6月30日，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擁有以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股份、債券或有關股份中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董事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規定須就董事之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股份長倉

內資股

董事姓名	持股身份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劉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8,636,000	42.01%	22.97%
	受控公司權益	138,864,000	42.08%	23.00%
			(附註1)	
	受控公司權益	10,261,000	3.11%	1.84%
			(附註2)	
劉均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138,864,000	42.08%	23.00%
			(附註3)	

附註：

- (1) 劉新先生持有深圳市浪曲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浪曲」)之60.00%權益，而深圳浪曲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劉新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與劉均先生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重複。由於劉新先生持有深圳浪曲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新先生除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中42.01%之個人權益外，亦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
- (2) 劉新先生於深圳市得時域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得時域」)持有40.00%權益，而深圳得時域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3.11%之權益。除劉新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擁有42.01%之個人權益外，由於其亦持有深圳得時域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新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3.11%之權益。
- (3) 劉均先生持有深圳浪曲之40.00%權益，而深圳浪曲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劉均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與劉新先生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重複。由於劉均先生持有深圳浪曲(深圳浪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均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債券或有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短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短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所有情況下於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長倉

(i) 內資股

名稱	持股身份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深圳浪曲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38,864,000	42.08% (附註)	23.00%

附註：

深圳浪曲股份之法定及實際權益分別由劉新先生及劉均先生擁有 60% 及 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劉新先生及劉均先生被視為擁有以深圳浪曲名義註冊之所有內資股之權益。

(ii) H股

名稱	持股身份	H股長倉 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H股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45,600,000	16.67%	7.55%
McCarthy Kent C.	大股東所控制 的法團權益	44,005,000	16.10%	7.29% (附註)
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L.P. (「JPEF」)	投資經理	41,111,543	15.03%	6.81%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38,000,000	13.89%	6.30%
Genesis Fund Managers, LLP	投資經理	38,000,000	13.89%	6.30%
Genesis Smaller Companies SICAV	投資經理	22,651,000	8.28%	3.75%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Master Trust	投資經理	15,349,000	5.61%	2.54%
Carlson Fund Equity Asian Small Cap	投資經理	12,180,000	4.45%	2.02%

附註：McCarthy Kent C於JPEF已發行股本擁有100%之權益，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JPEF據顯示擁有之該等H股權益乃包括於並與McCarthy Kent C持有之H股權益重覆。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的權益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集團與關連方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公司董事概無於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並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已上市證券

期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優先認購權

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中國法例並無訂明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認購權條文。

董事會慣例及程序

本公司於期內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董事會慣例及程序以及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於2002年3月21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超先生、劉遠先生、鄒樹林博士。

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商討下列事項：

- 審核本公司2009年年報，2010第一季度報告及本報告；
- 審核及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於期內並無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競爭權益

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造成與集團激烈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新

中國，深圳

2010年8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新先生、劉均先生及劉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劉庸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超先生、劉遠先生、鄒樹林博士。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七日。